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書函

機關地址：100 台北市中華路1段41號  
承辦單位：綜計處 承辦人：張瑞芸  
電話：23117722 分機：2747

V

台北市中華路1段41號10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7月7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0940052492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

主旨：檢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132次  
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張主任委員國龍、蔡副主任委員丁貴、施委員能傑、張委員景森、紀委員國鐘、戴委員振耀、蔡委員堆、歐陽委員嶠暉、鄭委員福田、游委員繁結、劉委員益昌、蔣委員本基、張委員長義、李委員錦地、黃委員增泉、陳委員鎮東、詹委員長權、溫委員清光、郭委員宏亮、王委員穎、馮委員正民、經濟部工業局、交通部、法務部、臺南縣政府、臺中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北縣政府、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高雄縣政府、臺灣坪林戒治所、董處長德波、黃副處長光輝、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水質保護處、廢棄物管理處、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環境督察總隊

副本：

裝

訂

線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132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94 年 6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貳、地點：本署 13 樓會議室

參、主席：張主任委員國龍

紀錄：張瑞芸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會議簽名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宣讀本會上次會議紀錄：

結論：確認。

柒、一般性開發計畫請核備案：

第一案 省道台十九甲線拓寬改善計畫(33k+980~38k+191  
段)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94 年 6 月 2 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2．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1）應具體說明剩餘土石方去處及運送路線。

（2）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3．本案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二）擬依 94 年 6 月 2 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 1、2 辦理。

二、決議：

（一）請開發單位補充文化資產調查資料後送專案小組再審。

（二）增邀劉委員益昌為專案小組委員。

第二案 國光電廠第二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 94年6月13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2. 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相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 (1) 應補充評估營運期間噪音(含低頻噪音)狀況及防制措施。
  - (2) 應提高廢水回收率至38%。
  - (3) 應補充員林坑溪之蝕溝控制與水土保持措施之因應計畫。
  - (4) 應釐清有關廢水水量、水質數字內容。
  - (5)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3. 本案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二) 擬依94年6月13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審查會議結論1、2辦理。

二、決議：

- (一)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 (二) 94年6月13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審查會議結論照案通過。

**第三案 苗栗育達商業技術學院暨造橋學園社區第三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 94年6月23日專案小組第二次研商會議結論如下：

1. 有關本案師生總人數部分，請先洽教育部確認核定總額後，再另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辦理，不納入本次審查範圍，因此，本案同意以差異分析報告審查。
2.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3. 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及專家學者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1) 應補充校區內停車位(含汽機車)需求及位置圖。

(2) 用水量、污染量、廢棄物量等皆不得超過原環境影響評估書件之各項承諾。

(3)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4. 本案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二) 擬依 94 年 6 月 23 日專案小組第二次研商會議結論 1、2、3 辦理。

二、決議：

(一) 有關本案師生總人數部分，請先洽教育部確認核定總額後，再另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辦理，不納入本次審查範圍，因此，本案同意以差異分析報告審查。

(二)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三) 94 年 6 月 23 日專案小組第二次研商會議結論照案通過。

#### 第四案 民間參與台北捷運系統環狀線先期規劃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 94 年 6 月 24 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2. 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1) 應與相關機關加強協調並配合設計各共構車站之動線、配置。

(2) 應於施工前補充調查文化資產，並依文化資產保存

法辦理。

- (3) 應依保育類動物季節性出沒時間進行生態監測。
- (4) 應補充高架路段沿線不同環境特色之高樓層噪音評估。
- (5) 應檢討轉彎半徑小之路段噪音防制措施。
- (6) 應訂定機場列車、機械對周邊環境之噪音影響對策。
- (7) 車站位址應與都市計劃主管機關充分協調。
- (8) 本次變更不含車站、機場聯合開發計畫，未來如採聯合開發，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辦理。
- (9)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3. 本案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二) 擬依 94 年 6 月 24 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 1、2 辦理。

二、決議：

- (一)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 (二) 94 年 6 月 24 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照案通過。

## 第五案 財團法人敬德護理之家籌設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 (一) 94 年 6 月 6 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2. 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送本署核備：
    - (1) 應補充說明環保用地減少後之環保設施配置。
    - (2) 應將地下室挖方量納入整地土方，並維持挖填平衡。
    - (3)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3. 本案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二) 擬依 94 年 6 月 6 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 1、2 辦理。

## 二、決議：

- (一)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 (二) 94年6月6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照案通過。

## 捌、討論事項：

### 第一案 台南縣善化鎮茄拔工業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 一、初審意見：

- (一) 93年8月10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 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1) 廠內用水回收率應達 85%，工業區全區用水總回收率應達 75%。
- (2) 放流水水質之生化需氧量(BOD)及懸浮固體物(SS)皆應低於 10mg/L。
- (3) 應落實生態工業區規劃理念。
- (4) 施工期間裸露之開發面積不得超過一公頃。
- (5)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2. 開發單位應依本專案小組初審時所提之書面及口頭說明予以補充、修正下列事項，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再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 (1) 應補充評估本開發基地與鄰近其它工業區之開發，對環境品質之影響是否有加成作用。

(2) 應補充說明如何落實廢棄物焚化、掩埋設施與廢棄物資訊交換中心、貯存區等之功能。

(3) 應補充基地鄰近地區土地利用資料及本開發計畫對其影響評估。

(4) 應補充本開發案整地計畫之分段施工圖說。

(5) 應補充地質鑽孔(第三孔)及古蹟調查鑽孔報告之考古遺址相關判讀結果。

(6)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 開發單位於 94 年 5 月 25 日、6 月 13 日函送補充、修正資料至署，經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在案，即同意確認開發單位依 93 年 8 月 10 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 2 所提補充、修正資料。另依該會議結論 1(2):「放流水水質之生化需氧量(BOD)及懸浮固體物(SS)皆應低於 10mg/L。」惟開發單位所提修正說明略以:「基於產業開發對環境保護之責任與義務，本公司當竭盡全力配合。惟現階段對該開發區進駐產業之原廢水水質，僅能以部分的調查資料進行推估，故對嚴格的廢水處理目標：BOD 及 SS 應低於 10mg/L 的管制，恐於初期操作經驗不足而致超過目標的風險性高，故建請能於本工業區廢水處理廠取得排放許可正式運轉後的前三年，先暫依竹科及南科的放流水標準：BOD 及 COD 皆低於 20mg/L 進行操作。之後本公司掌握必要的操作經驗並調整相關設施後，即可達成預計 BOD 及 SS 低於 10mg/L 的處理目標。」即其修正說明與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略有出入。經徵得本案召集人及相關委員同意，擬併案提委員會討論。

(三) 有關 93 年 8 月 10 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 1(2)，

是否同意依照開發單位所提修正說明，修正為：「本工業區營運初期放流水水質之生化需氧量(BOD)及懸浮固體物(SS)皆應低於 20mg/L。惟開發單位應積極加強改善措施，並於本工業區廢水處理廠取得排放許可後之三年內，將放流水水質之生化需氧量 (BOD) 及懸浮固體物 (SS) 降至 10mg/L 以下」，提請討論。

(四) 餘依 93 年 8 月 10 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 1 辦理。

## 二、決議：

(一)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 本案審查結論如 93 年 8 月 10 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 1，並修正 1 (2)。

修正 1 (2) 為：「本工業區營運初期放流水水質之生化需氧量 (BOD) 及懸浮固體物 (SS) 皆應低於 20mg/L。惟開發單位應積極加強改善措施，並於本工業區廢水處理廠取得排放許可後之三年內，將放流水水質之生化需氧量 (BOD) 及懸浮固體物 (SS) 降至 10mg/L 以下，但污水處理廠系統應以 10mg/L 以下為設計值進行設計施工。」

## 第二案 台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 一、初審意見：

(一) 94 年 6 月 8 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 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應協調地方政府對台中站、潭子站及豐原站等站區鄰近之土地及轉乘交通進行整體規劃，以減輕營運期間對環境之影響。



- (2) 應依綠建築指標原則規劃設計車站建築物，並於營運前取得綠建築標章。
  - (3) 應訂定土方外運污染管制及交通安全計畫，並據以執行。
  - (4)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2. 開發單位應依本專案小組初審時所提之書面及口頭說明予以補充、修正下列事項，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 (1) 應補充縮短交通嚴重擁塞路段之施工期程。
  - (2) 應補充山坡地範圍資料。
  - (3)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3. 附帶決議：建議交通部依「綠色交通」及「永續交通」理念，研擬推動智慧型運輸管理策略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4. 本案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二) 擬依 94 年 6 月 8 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 1、2、3 辦理。

## 二、決議：

- (一)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 (二) 本案審查結論如 94 年 6 月 8 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 1，另請開發單位依上開會議結論 2 辦理，並修正 2 (2)、增列 2 (3) 及調整原條次 2 (3) 為 2 (4)。  
修正 2 (2) 為：「應補充山坡地範圍資料及水土保持相關措

施。」

增列2(3)為：「應補充沿線景觀綠美化計畫，並以原生植種植栽。」

(三) 建議交通部依「綠色交通」及「永續交通」理念，研擬推動智慧型運輸管理策略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第三案 高雄縣興達港遊艇產業專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 94年6月28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 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1) 應以原生樹種進行植栽綠美化。
- (2) 應保障民眾之公共通行權及親水權。
- (3)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2. 開發單位應依本專案小組初審時所提之書面及口頭說明予以補充、修正下列事項，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 (1) 應協調高雄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將本案所增加之 VOC (揮發性有機物) 增量納入該縣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中予以抵減。
- (2) 應依產業特性及製程補充所產生之污染物種類及數量。

(3)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3. 本案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二) 擬依 94 年 6 月 28 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 1、2 辦理  
二、決議：

(一)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 本案審查結論如 94 年 6 月 28 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 1，  
另請開發單位依上開會議結論 2 辦理。

#### 第四案 臺灣坪林戒治所污水處理廠暨房舍修繕計畫環境 影響說明書

決議：本案改提下次會議討論

玖、散會。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32 次  
會議

時間：94 年 6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本署 13 樓會議室

主席：張主任委員國龍

紀錄：張瑞芸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姓 名
蔡副主任委員	丁貴
施委員能傑	張健一代
張委員景森	馬益財代
紀委員國鐘	張國鐘
戴委員振耀	張 玓代
蔡委員堆	劉政良代
歐陽委員嶠暉	歐陽嶠暉
陳委員鎮東	陳鎮東
鄭委員福田	鄭福田
游委員繁結	游繁結
劉委員益昌	劉益昌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蔣委員本基

張委員長義

張長

李委員錦地

李錦地

黃委員增泉

黃增泉

詹委員長權

詹長權

溫委員清光

溫清光

郭委員宏亮

郭宏亮

王委員穎

馮委員正民

經濟部工業局

林家弘 陳佩婷

交通部

法務部

臺南縣政府

郭志明 謝偉

臺中縣政府

臺中市政府

臺北縣政府

董處長德波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黃副處長光輝

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鍾敏賢

水質保護處

董龜川 / 洪國河

廢棄物管理處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李慧玲

環境督察總隊

蘇聖傑

綜合計畫處

劉立勇

蘇玲儂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抗威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

鄔廷祿

戴群峰

高雄縣政府

朱正規

臺灣坪林戒治所